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9执283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93号底层。

负责人刘嬿，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育芹，上海市佳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华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redacted]。

被执行人：陈[redacted]，男，1970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redacted]。

被执行人：陈[redacted]，女，1976年9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redacted]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与上海华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陈[redacted]、陈[redacted]金融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查封被执行人陈[redacted]名下上海市天目西路198号5019、5020室房产，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华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陈[redacted]、陈[redacted]限期履行本院于2016年2月24日作出的（2015）虹民五（商）初字第5311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

贷款本金600万元，支付截止至2015年10月10日的利息22,638.89元，以贷款本金600万元为基数计付至2015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浮动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算的罚息；赔偿律师损失费10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56,241.3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260元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redacted]名下上海市天目西路198号5019、5020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　洁

审　判　员　徐　亮

审　判　员　郝思琴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倪姗姗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